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德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20日聲請狀第一項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為新臺幣137,200元，惟第二頁「聲明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」內容所記載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28,649元，二者不符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